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检查财务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通过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通过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通过
			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通过
3	2023年8月1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4	2023年9月1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8号公告。	通过
5	2023年10月1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长的议案》	通过
6	2023年10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2023年度,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选举了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2名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提升监事会管理水平

2024年，监事会将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同时，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